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高涌誠、張菊芳、郭

文東、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施錦芳、范巽綠、浦

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

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紀惠容(公假)、葉大華(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澎湖

縣調查站陳姓前組長任職該局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官期間，

藉由借提詢問人犯之機會，包庇受刑人與家屬處理私事，

並向受刑人之家屬收受賄款及手機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擔任審議。

二、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之父陳君於民國 55 年持第三人提供證據，向本院陳訴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君於任內涉有貪污瀆職情事，案經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認『未提供具體事實，無從查證』。其後陳君遭高君自訴誣告罪，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惟陳君向本院陳訴並非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應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又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號刑事裁定對陳君違反所得稅法課處罰鍰，該案事實經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針對核課機關及財政部

有無違失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71委299）指出，相關稅捐機關及財政部之處理，確有違法失職，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其父由○○大學所獲金額，係與人協議而獲之贈與，並非所得收入，法院未予詳查事證等情，非無所本。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而致人民蒙受冤屈？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研處救濟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第2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疑將原屬機關推薦之委員修改為非機關推薦，以規避新修正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要求非機關推薦之委員人數應過半數之規定；又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由機關提出擬聘委員名

單，使該機關對委員遴聘具有實質影響力，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之要求，涉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周姓調查官，涉嫌洩漏辦案秘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請法務部逕送懲戒法院，並請法務部就該部調查局所提相關風紀管理及風險管控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是否能有效端正政風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復，

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為案件關係人到場訊問後，遽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如此偵查實務之作法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之精神而侵害被告權益；又本案是否屬社會矚目或為公益性案件，符合必要性之要件而為偵查不公開之例外等情，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2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臺東地檢署復函(含附件)轉知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07)。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結案，來文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明德外役監獄59歲連姓受刑人109年8月14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工作結束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連男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007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八、密不錄由。

九、密不錄由。

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該署黃檢察官連續兩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且不實申報加班，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另亦涉無故曠職11日又4小時、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等情事。究黃檢察官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斲傷檢察官之聲譽？又該署之差勤管理似有不實，案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說明(112司調0031)。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尤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112 司調 00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陳訴人補充陳情到院，再行續處。本件來文暫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 司調 004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2修正草案」，即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之修法進度，於113年10月31日前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參。
- (二)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112年12月28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張菊芳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部分，併案存查。
- (二)田秋堃委員發言部分：抄說明貳三(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三)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112年11月28日巡察司法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高涌誠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說明見復，餘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人員偵辦曾男被訴銀行法案件，疑疏於注意，致曾男趁機帶離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初稿、提示資料，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警於接收通緝犯葉男時，於搜身後逕交付葉男個人手機進入候保室使用以籌措罰金，惟法警疑未全程監看、收管，致葉男除使用個人手機籌款外，竟偷拍候保室影像，離署後復上傳社群平台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違失情事？機關相關場所、設備與環境安全等軟、硬體設施及監督管理、教育訓練層面是否周妥完備？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含案由)。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

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八、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含案由)並公布。

十九、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111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案件，疑未將渠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權載於判決書之救濟教示欄內，致該判決於第二審即告確定，且隨時有發監執行之可能，事涉緊急且有侵害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111 司調 00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懲戒法院李前院長遭指控涉強行抱住女部屬之性騷擾行為，第 1 次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女部屬掙脫後跑回自己的房間，卻又接到李前院長電話表示很喜歡她之意。第 2、3 次則在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李前院長並交付 1 封告白情書給該女部屬。該女部屬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並

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陳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 司調 00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續就「民眾匿名檢舉有人關說請託之重啟偵查情形」等節，依法妥處，並於偵查終結前，每半年將偵查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利案件追蹤。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盛君(李律師代理)續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

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研處情形(110 司調 00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法務部研處結果(含附件)，函復陳情人參考。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被拘提人留置候保室期間，因其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而暫時交付其使用，惟該被拘提人竟偷拍候保室內部情形上傳社群平台；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亦曾發生證人詢問筆錄，遭證人竊取之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正 000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度就彰化地檢署、調查局及該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落實執行情形回復本院。

二十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渠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 82 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制性交殺害家教老師 A 女一案，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 司調

00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將本案最新研析結果
函復本院。

二十七、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77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100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23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11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30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等情案請本院指派代表出席該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邱君擄人勒贖等案件)(109司調00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來函說明四，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出席名單予臺灣高等檢察署，俟研究本案相關案情後，再依來函說明五提供相關資料送該署。

二十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2 司調 00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案(110 司調 00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法務部辦理逕復並復知本院。

三十、本院前糾正，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依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案(101 司正 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上次會議決議並照本次簽註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十一、密不錄由。

三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復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關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112 司調 00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研議見復。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

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111 司正 000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主 席：張菊芳